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项目

采购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5-4

甲方：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秦皇岛龙骏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舞采磋商采购-2025-4”竞争性磋商结果，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

名称	规格	数量（亩）	单价（元/亩）	小计（元）
加厚 PE 地膜	宽幅 80cm; 厚 0.011mm; 白色; 7kg/卷; 4900 卷	25000	30.4	760000
	宽幅 120cm; 厚 0.011mm; 白色; 7kg/卷; 7600 卷			
可降解地膜	宽幅 80cm; 厚 0.008mm; 白色; 7kg/卷; 7500 卷	15000	55.9	838500
总价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人民币 1598500.00 元）。				
注：加厚 PE 地膜每亩用量 3.5kg，可降解地膜每亩用量 3.5kg(按 50% 覆盖率计算)				

1、乙方供货价格均为含税含运价格。

2、交付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在采购人规定的地点完成供货。

二、质量要求

（一）执行标准：乙方供货农用地膜必须是合格品，符合国家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加厚 PE 地膜性能符合《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13735-2017)有关要求；可降解地膜性能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有关要求。

（二）包装方式：卷膜用薄膜包装。

（三）产品验收

1、乙方交付产品时需提供本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否则甲方有

权拒收。

2、验收时甲方按照上述技术标准、质量要求进行验收。同时验收货物数量及包装，当发现某项指标不符合质量要求时，乙方须第一时间处理退换货、补货或补偿甲方经济损失。7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疑义，则默认产品合格。

三、付款方式

货物发放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壹佰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598500.00元）。

四、保密及其他

（一）保密

1、甲乙双方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履约期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

（二）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7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消失后15日内提供有关机构的书面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1个月，严重影响合同方继续履行的能力，且双方无法达成解决方案，任何一方可随时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地膜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条款的、在物流运输过程受损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此合同。

3、其他违约责任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六、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生效条件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农业发



同专用

农业



771210029

合同文本超过一页的，需加盖骑缝章。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河南省舞阳县舞泉镇海

南路 16 号院

2025 年 3 月 27 日

乙方：秦皇岛龙骏环保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叶蕾

电话：15961109832

开户银行：秦皇岛银行龙城支行

账号：630013010000010557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龙

城工业园

2025 年 3 月 27 日

